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估职业责任保险
(2010 版)

明细表

第一项	投保人： 投保人地址：	
第二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地址：	
第三项	保险期间：	
第四项	赔偿限额 (一) 每次赔偿请求限额： (二) 累计赔偿限额：	
第五项	免赔额：	
第六项	保险费：	
第七项	追溯日：	
第八项	索赔/可赔情形的通知：	
第九项	争议处理：	
第十项	特别约定：	

-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单、明细表、投保书及其附件、批单及其他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前项所述的投保书及其附件为订立本保险合同的基础。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粗体字具有特别含义，并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定义解释。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保险合同的解释。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估职业责任保险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交投保书并同意在约定时间内缴纳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所载的保险费，**保险人**将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同意：

一、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七项列明的追溯日之后，**被保险人**从事**保险公估服务**的过程中，因过失或疏忽行为造成**第三方**的经济损失，并且**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第四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赔偿**被保险人**就该**赔偿请求**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及产生的**法律费用**。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二、除外责任

第二条 对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就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任何**民事赔偿责任**及/或**法律费用**：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欺诈或犯罪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如对上述行为的认定有异议，以法院的判决、监管机构的裁决或**被保险人**书面自认为准；
- (二) **被保险人从事的保险中介业务**超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的以及《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 (三) **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公估服务**超越**第三方委托**的范围；

- (四) **被保险人在有关资格证书被吊销或停业期间从事的保险公估业务；**
- (五) **被保险人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或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或个人发生的保险公估业务；**
- (六)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私自承办的保险公估业务**或在其他保险公估机构执业承办的**保险公估业务；**
- (七) **被保险人侵犯或盗用知识产权或泄漏商业秘密；**
- (八) **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形式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补偿协议或免责条款）而承担责任，但如果没有上述协议的存在，**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九) **被保险人**经手账务不清或收支款项不符。

第三条 任何以下的**赔偿请求**造成的任何**民事赔偿责任**及/或**法律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 (一)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第三方**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 (二) 任何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知晓或应合理地知晓的**可赔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
- (三) 任何与已在或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通知**保险人**或其它保险公司的**可赔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
- (四) **被保险人**与**第三方**未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赔偿请求**；或
- (五) **第三方**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法律）向**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赔偿请求**。

三、理赔

第四条 索赔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获悉任何**赔偿请求**，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包括：

- (一) 对**赔偿请求**的具体描述，包括发生何种故意、过失或疏忽行为、发生该行为的日期及首次知悉**赔偿请求**的日期；
- (二)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
- (三) 提供已收到的书面赔偿要求、法院传票及其它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及

(四) 其他与确认**赔偿请求**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对**赔偿请求**的性质、导致**赔偿请求**的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果在**保险期间**内获悉任何**可赔情形**，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其后与该**可赔情形**相关的**赔偿请求**应被视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所有**可赔情形**通知必须包括：

- (一) 对**可赔情形**的具体描述，包括发生何种故意、过失或疏忽行为、发生该行为的日期及首次知悉**可赔情形**的日期；
- (二)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及
- (三) **被保险人**认为可能遭受**赔偿请求**的理由。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依据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八项所载的联系方式邮递或传真索赔或**可赔情形**的通知。

第五条 抗辩及理赔

保险人有权但并无义务对本保险合同的**赔偿请求**进行抗辩，但在任何时候，**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代替**被保险人**进行抗辩。**被保险人**拒绝**保险人**的抗辩要求的，**保险人**有权拒绝就**赔偿请求**的索赔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只对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承认的责任、承诺、出价、约定、付款、赔偿或**法律费用**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保险人可对任何**赔偿请求**作出和解，但须获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接受该和解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被保险人**应可达成和解的金额，加上拒绝接受和解当日及之前的**法律费用**的总和为限。

第六条 损失减少

在**被保险人**获悉**赔偿请求**或**可赔情形**后，对于**被保险人**为避免、减轻**第三方**的经济损失，防止**民事赔偿责任**及/或**法律费用**的扩大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如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保险合同项下的**民事赔偿责任**及/或**法律费用**。**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所需的资料和协助，使**保险人**能够调查及确定**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责任分摊

如果**赔偿请求**涉及本保险合同承保与未承保的事项，**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应根

据承保与不承保的事项在法律和财务上的风险，公平合理地分担**民事赔偿责任及/或法律费用**。

如果**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分摊无法达成共识，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第八条 代位求偿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包括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有关责任方要求补偿、分摊或追偿。**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告知有关情况。**被保险人**不得损害**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放弃任何权利，或就补偿、分摊或追偿的事宜与有关责任方和解。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九项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单合同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附则

第十条 赔偿限额

对于每次**赔偿请求**造成的**民事赔偿责任及/或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一）所载的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所有**赔偿请求**造成的**民事赔偿责任及/或法律费用**，**保险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二）所载的限额。

抗辩费用构成赔偿限额的一部分。即使存在多个**被保险人**，亦不会增加**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的累计赔偿金额。

第十一条 免赔额

保险人仅就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所载的免赔额以上的**民事赔偿责任及/或法律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免赔额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额度。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可提前 30 天以邮递的方式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当本保险合同提前解除，**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实际的生效期间按日比例收取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保险公估机构**或一名或多名**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被发现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欺诈或蓄意欺骗**保险人**，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三条 保险费支付期限

投保人应于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所载的保险费，否则**保险人**有权随时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受上述解除通知期限的限制，**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赔偿请求**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重大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被收购、与其它实体合并、重组、自愿或被解散，或被**保险人**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被注销、撤回或吊销（统称为重大变更），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重大变更开始前发生的故意、过失或疏忽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提供的保障将继续有效至**保险期间**届满，但因重大变更开始以后的故意、过失或疏忽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充分的资料，让**保险人**得以评估可能增加的风险。**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承保或是否在**保险期间**内修改本保险合同条款，包括收取合理的附加保险费。

就本条而言，被收购指任何自然人或实体获得明细表第二项所载的**保险公估机构**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权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及表决权。

第十五条 保密

除非在必要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应向任何人披露本保险合同的存在。

第十六条 其它保险

如果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民事赔偿责任**及/或**法律费用**也由其它保险承保，无论该其它保险是基层的、超赔的或其它类型的，除非该其它保险明确指明为本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否则本保险合同仅负责赔付超过该其它保险的赔偿金额及免赔额的总和以上的**民事赔偿责任**及/或**法律费用**。

五、定义

-
- 第十七条 **投保人**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一项所载的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它实体。
-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二项所载的**保险公估机构**及其**保险公估从业人员**。
- 第十九条 **保险公估机构**指任何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资格条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
- 第二十条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指**保险公估机构**在订立本保险合同之前、当时或之后，与**保险公估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中所指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借调人员或代理人。
-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指与明细表第二项所列**保险公估机构**签订书面的保险公估业务委托合同的自然人或实体。
-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指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估服务**指**保险公估机构**经营《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中允许的保险公估业务或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 第二十四条 **赔偿请求**指**被保险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保险公估服务**的过程中，因过失或疏忽行为而导致**第三方向被保险人**提出任何的：
- （一） 书面的赔偿要求；
 - （二） 民事诉讼；
 - （三） 仲裁；或
 - （四） 调解。
- 由单一或相关的故意、过失或疏忽行为所引起的多个**赔偿请求**应视为一次**赔偿请求**。
- 第二十五条 **可赔情形**指可能导致**被保险人**遭受**赔偿请求**的任何情形、事件或事实根据。

第二十六条 **民事赔偿责任**指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赔偿请求**所造成的：

- （一） 经裁决或判决**被保险人**依法应付的赔偿金额及应承担的法律费用；
或
- （二）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金额；

民事赔偿责任不包括：

- （一） 任何税款；
- （二） 任何性质的罚金或罚款；
- （三） 非补偿性赔偿金，包括惩罚性损害赔偿；
- （四） 非货币形式的补偿及有关费用；
- （五） **被保险人**纠正或重新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或
- （六） **被保险人**减少收取或返还已收取的任何专业服务费用。

第二十七条 **法律费用**指对**赔偿请求**作出抗辩、仲裁或和解所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或其他合理费用，但**保险人**只对事先经其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期间**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三项所载的期间。

-- 完 --